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7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孙绍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532 2873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仁兴镇白沙村委会

经依法查明 2023年4月,孙绍坤在未办理相关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在县街街道下元良村委会白登村小组小地名“大庙地”开挖林地,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野林业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查,孙绍坤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0388公顷(388平方米),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,面积0.0388公顷;林地类型为经济林林地和用材林林地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388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;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;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;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第一款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于2024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88平方米;

2. 罚款人民币3880元(叁仟捌佰捌拾元整);即:3880元*1倍=388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,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